

調查意見

陳訴人李再壽供稱渠未於宜蘭縣泰雅橋下行竊，惟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福山派出所警員，偵辦本案之過程涉有違失，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檢察官張學翰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3215 號被告林文耀偽證不起訴案，亦涉有違失云云。案經本院向宜蘭地檢署調卷審閱，並函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後，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福山派出所警員，受理民眾李秀菊報案之過程涉有違失。

(一)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受理報案窗口……(二)4、各分駐(派出)所：由值班人員負責受理刑事案件之報案。」、第 5 點規定：「(一)實施原則：1、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受理報案登記簿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2、不論特殊、重大或普通刑事案件及當事人身分，均應態度誠懇和藹，立即反應。……5、各警察機關對於其所屬單位受理報案及處置偵辦情形應予追蹤考核。6、接受言詞告訴或告發時，除需即時反應外，應當場製作筆錄。(二)作業程序：1、本轄案件：(1)民眾親自或電話報案或逕電「一一〇」報案者，應依『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第 5 點，填具報案三聯單權責規定辦理。」復依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凡違反本作業要點人員，經各級督察人員查實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暨其他相關規定從重議處，如涉及民、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二)查 9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在宜蘭縣泰雅

橋下，被害人李秀菊放在車內的皮包失竊現金 6 萬餘元及身分證等，遂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派出所報案。

(三)依該所員警工作紀錄簿載：「3 月 23 日……四、10 時 10 分民眾李秀菊報案告稱在泰雅橋旁失竊現金 6 萬 6 千元及身分證，因其農忙無暇至本所製作筆錄，希望本所幫忙尋找。」、「於 10 時 10 分民眾李秀菊到所，稱其現金、身分證、物品遭竊遂至本所備案，但不願製作筆錄。」96 年 5 月 3 日宜蘭縣三星分局福山派出所於詢問被害人李秀菊之調查筆錄略以：「……我沒有向警方報案因為我都在忙所以未報案，因為我有聽說竊嫌被警方查獲所以到派出所製作筆錄。」、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福山派出所警員王寶華於 96 年 10 月 8 日於福山所之報告「……當時警方詢問李秀菊小姐是否願意到派出所製作筆錄，李秀菊小姐稱不願製作筆錄因其在農忙種植青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98 年 4 月 7 日警公字第 09810088542 號函復本院：「被害人李秀菊於 9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許以電話向福山派出所報備（受理值班警員王啟銘）稱：車上皮包內現金陸萬餘元及身分證遭竊。備勤警員王寶華至現場處理，被害人李秀菊正在採收三星蔥，無暇隨備勤警員至派出所說明製作筆錄，並向備勤處理警員稱不願製作筆錄。」綜上，依該所警員吳明利、王寶華辯稱，係因被害人李秀菊農忙及堅持不願製作筆錄，渠等承辦及製作筆錄過程並無不當。

(四)惟依宜蘭地院 96 年易字第 363 號竊盜案於 96 年 9 月 26 日之審判筆錄載：「法官問林文耀：為何李秀菊於警察局稱她因工作忙，所以未向警方報案，

而是竊嫌被警方查獲後才到警察局製作筆錄？答：我第一天確實有去看照片，警察說等抓到人再去警察局指認，他叫李秀菊先不要報案。」、「法官問林文耀：96年3月23日你既然已經指認出犯罪嫌疑人，是哪一個警員告訴你先不要製作筆錄，是否就是你5月時至警察局製作筆錄的警員？答：是李秀菊跟我說警察跟她講先不要報案。」、宜蘭地檢署97年度他字第208號偽證案於97年6月9日之訊問筆錄略以：「法官問林文耀：為何你的筆錄時間是96年5月3日製作的？答：當時我跟李秀菊去派出所，派出所警員先問我們當時情形，沒有真的製作筆錄並告訴我們等抓到人之後再來作筆錄，所以筆錄的時間在後面。」

(五)查被害人李秀菊於96年3月23日10時10分許，在宜蘭縣泰雅橋下，放置於車上副駕駛座之皮包遭竊，內有現金6萬餘元，被害人即到派出所報案，惟承辦警員未依上開規定，當場製作筆錄及填具報案三聯單，遲至96年5月1日陳訴人李再壽因另竊盜案被捕，始於同年月3日製作被害人李秀菊及目擊證人林文耀之筆錄，並諉稱被害人李秀菊因農忙不願製作筆錄云云，俟吳明利、王寶華二人出具之職務報告、員警工作紀錄簿、函復本院公文，皆謊稱如上，有宜蘭地院96年易字第363號竊盜案於96年9月26日之審判筆錄及宜蘭地檢署97年度他字第208號偽證案於97年6月9日之訊問筆錄可稽。渠等未依上開規定，當場填具報案三聯單及製作筆錄，顯非允當，洵有違失。

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福山派出所警員，請目擊證人林文耀指認犯罪嫌疑人李再壽之過程洵有違失。

(一)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第1點規

定：「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指證犯罪嫌疑人，如需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一、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八、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選時照片指認。」

(二)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98 年 4 月 7 日警公字第 09810088542 號函復本院稱：「當時目擊者林文耀於派出所向所長說明案情經過時，派出所所長係提示轄內常出入之慣竊相片耕耘專案簿冊指認簿冊內慣竊相片，指認出涉嫌人後，派出所再行調閱涉嫌人李再壽單一相片明確指認，故當時派出所係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之規定，採『選擇式指認』，本案並非直接採『單一相片指認』。」

(三)惟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98 年 2 月 18 日警星偵字第 0986001108 號函復宜蘭地檢署略以：「96 年 3 月 23 日通知目擊者林文耀至派出所陳述當時目擊情形時，承辦警員依目擊者林文耀所述可疑男子特徵，經分析研判及依地緣關係提示常出入轄區竊盜慣犯李再壽單一相片指認，目擊者林文耀親閱後，明確指出警員提示之李再壽單一相片為本案涉嫌人。」復依宜蘭地院 96 年易字第 363 號竊盜案於 96 年 9 月 26 日之審判筆錄載：「法官問林文耀：(提示警卷第 9 頁，即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該人是否就是你當時指認之人？答：警察給我看的不是這些相片，是另有一張被告本人的照片，一樣是黑白的，與我指認編號 3 之人是同一人，只是髮型不一樣。」、「法官問林文耀：你如何確認 96

年 3 月 23 日到騎機車之人就是黑白照片所示之人？答：我不是 5 月份去指認，96 年 3 月 23 日李秀菊皮包不見後，李秀菊報案，警察就有來，第一天我就有去警察局指認照片，筆錄是之後才製作的。」、「法官問林文耀：你於 96 年 3 月 23 日何時指出竊取李秀菊皮包之犯罪嫌疑人？答：中午時我就到刑事組看照片，就指認出被告。」、「法官問林文耀：當時你為何沒有製作筆錄？他們沒有叫我製作筆錄。」

(四)綜上，96 年 3 月 23 日被害人李秀菊的皮包失竊後，被害人與目擊證人林文耀即至派出所報案，承辦警員吳明利、王寶華以慣竊李再壽之單一相片，供目擊證人林文耀指認，亦未製作筆錄，此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98 年 2 月 18 日警星偵字第 0986001108 號函復宜蘭地檢署公文及宜蘭地院 96 年易字第 363 號竊盜案於 96 年 9 月 26 日之審判筆錄可稽。俟 96 年 5 月 1 日陳訴人李再壽因另竊盜案被捕，始於同年月 3 日製作「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選擇式：編號 1-6 名）及目擊證人林文耀之筆錄。又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98 年 4 月 7 日警公字第 09810088542 號函復本院誣稱，以提示轄內常出入之慣竊相片耕耘專案簿冊，供指認簿冊內慣竊相片，指認出涉嫌人後，派出所再行調閱涉嫌人李再壽單一相片明確指認云云，顯非實情，吳明利、王寶華二人違反上揭規定先以單一相片指認，後謊報本院，洵有違失。

三、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張學翰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3215 號被告林文耀偽證不起訴案，尚無違失。

(一)依刑法第 168 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

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69 年台上 1506 號判例：「所謂偽證，係指證人對於所知實情故作虛偽之陳述而言，不包括證人根據自己之意見所作之判斷在內。」29 年上 2341 判例：「依刑法第 168 條規定證人依法作證時，必須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始負偽證罪之責，……。」

- (二)查宜蘭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3215 號偽證案被告林文耀之不起訴處分書略以：「被告指認告發人為竊盜案件犯罪嫌疑人係受到警員不當之誘導或暗示以致影響其指認的正確度……」、「被告（林文耀）與告發人（李再壽）間素昧平生且無仇恨怨隙，業據告發人於偵查中供陳在卷，衡情當無甘冒偽證罪責，杜撰事實惡意設詞誣陷被告之動機及必要。」、「被告係就案發當日所親眼目睹之犯罪嫌疑人特徵，根據其觀察能力、記憶能力，指證確認實行犯罪行為人為被告，被告係根據自己之意見所作之判斷，並未對於所知實情故作虛偽之陳述，自難遽令被告負偽證責任。」
- (三)綜上，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張學翰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3215 號被告林文耀偽證不起訴案，渠依職權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未有違失，陳訴人所述，容有誤解法律。